证券代码:002340　证券简称:格林美　公告编号:2021-07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1.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格林美	股票代码	00234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欧阳铭志	何阳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	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	
电话	0755-33386666	0755-33386666	
电子信箱	ouymz@gem.com.cn	heyang@gem.com.cn	

2.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□ 是 √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8,000,311,246.18	5,613,907,144.12	42.5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537,354,299.55	213,997,613.02	151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496,273,634.45	188,016,675.54	163.9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	35,548,537.15	20,727,093.11	71.51%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1	0.05	120.00%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1	0.05	12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96%	1.89%	2.0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32,031,229,978.61	29,708,301,654.45	7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3,807,796,175.46	13,309,670,620.76	3.74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　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67,64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92%	474,629,720	0	质押	154,460,983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49%	119,188,723	0		
北京京能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开发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其他	2.08%	99,476,439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4%	49,874,344	0		
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9%	33,184,692	0	质押	14,500,000
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8%	32,550,000	0		
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	其他	0.56%	26,999,868	0		
广东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6%	26,723,565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	其他	0.54%	25,883,600	0		
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1%	24,323,816	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(1)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;(2)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;(3)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;(4)其他股东关联关系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
1.常州京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,550,000股;
2.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,323,816股。

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报告期无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5.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6.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(1)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2016年格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	16格林G1	111069	2016年10月31日	2023年10月31日	50,000	0.0447

(2)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52.61%	52.59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利息保障倍数	4.54	3.08

三、经营事项
(一)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
面临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机遇期——围绕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,并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“双碳”战略目标;2021年3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着重提出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,要把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,拿出铁点和硬的办法,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、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”;2021年7月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,明确提出“按异地搬迁、产生能源生产总量控制要求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”等六大行动计划。
公司从事的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、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、报废汽车回收利用、废塑料回收利用、新能源材料制造”等核心业务不仅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,而且产业链与“碳达峰碳中和”主题紧密相关,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十四五,格林美将上新能源发展与循环经济发展的高地,迎来了历史性绿色发展大好机遇。
为应在绿色时代发展的风口,把握十四五绿色时代的机遇,公司提出了2025年与“十四五”远景目标:开采城市矿山,发展新能源材料,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,成为世界级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绿色公司,成为世界级的绿色产业发展与世界级创造价值受益主体和枢纽商,公司的品牌与价值受益主体概念明确,至2025年,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500亿元人民币,其中:回收入210.147亿元,同比增长76.78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.735亿元,同比增长151.10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,380.779亿元,同比增长37.4%。公司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超过42,000吨(折镍量),同比增长303.34%(折合约7万元),同比大幅增长251%;位居全球市场第二,其中,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15,000余吨,同比增长超过110%;公司电池级四氧化三钴出货量近3,500吨(折钴量),同比增长近417%(折钴量)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.20%,其中,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1,000%,公司在锂电材料业务上的大规模扩张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0,031.12万元,同比增长425.1%,其中出口收入210.147亿元,同比增长76.78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.735亿元,同比增长151.10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,380.779亿元,同比增长37.4%。公司核心产品三元前驱体材料出货量超过42,000吨(折镍量),同比增长303.34%(折合约7万元),同比大幅增长251%;位居全球市场第二,其中,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15,000余吨,同比增长超过110%;公司电池级四氧化三钴出货量近3,500吨(折钴量),同比增长近417%(折钴量)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.20%,其中,锂电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1,000%,公司在锂电材料业务上的大规模扩张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.47亿元,同比增长76.90%;其中,锂电材料电池包销量近12,000吨,同比增长526%,盈利能力不断增长。公司超额回购股份出售2,22吨,同比增长65%。公司现金流也总体解决2.00万台/年。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(元)	32,031,229,978.61	29,708,301,654.45	7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(元)	13,807,796,175.46	13,309,670,620.76	3.74%

3.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　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67,64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

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9.92%	474,629,720	0	质押	154,460,983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2.49%	119,188,723	0		
北京京能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开发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其他	2.08%	99,476,439	0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4%	49,874,344	0		
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9%	33,184,692	0	质押	14,500,000
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68%	32,550,000	0		
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	其他	0.56%	26,999,868	0		
广东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6%	26,723,565	0	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	其他	0.54%	25,883,600	0		
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1%	24,323,816	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(1)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;(2)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;(3)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常州京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;(4)其他股东关联关系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(如有)
1.常州京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,550,000股;
2.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4,323,816股。

4.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报告期无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5.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6.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(1)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(万元)	利率
2016年格美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	16格林G1	111069	2016年10月31日	2023年10月31日	50,000	0.0447

(2)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
资产负债率	52.61%	52.59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EBITDA利息保障倍数	4.54	3.08

三、经营事项
(一)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
面临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机遇期——围绕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汽车、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,并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“双碳”战略目标;2021年3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着重提出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,要把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,拿出铁点和硬的办法,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、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”;2021年7月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能源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《“十四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,明确提出“按异地搬迁、产生能源生产总量控制要求、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”等六大行动计划。
公司从事的“废旧电池循环利用、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、报废汽车回收利用、废塑料回收利用、新能源材料制造”等核心业务不仅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,而且产业链与“碳达峰碳中和”主题紧密相关,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十四五,格林美将上新能源发展与循环经济发展的高地,迎来了历史性绿色发展大好机遇。
为应在绿色时代发展的风口,把握十四五绿色时代的机遇,公司提出了2025年与“十四五”远景目标:开采城市矿山,发展新能源材料,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,成为世界级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绿色公司,成为世界级的绿色产业发展与世界级创造价值受益主体和枢纽商,公司的品牌与价值受益主体概念明确,至2025年,公司销售收入将达到500亿元人民币,其中:回